

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

編 號	002	類別	教務	提案人	蘇志祥
案 由	期中考、期末考學生因故遲到，考試時間之認定。				
說 明	1.延長補足考試時間 2.準時收卷 3.如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延長補足考試時間				
辦 法					
審查意見					
決 議					

※請於校務會議開會七日前，併同提案表二份暨相關附件送至人事室辦理，以便進行開會審查提案及先期準備作業。